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文件

闵教字〔2022〕15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教育局校园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闵行区教育局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安全工作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闵行区教育局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2022年3月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
| --- |
|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

附件

闵行区教育局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校园安全专项整顿会议精神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结合闵行区“促发展、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活动，全面排查整治涉校隐患风险，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切实维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关于印发<闵行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安闵行办〔2022〕2号）精神，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打造闵行“教育强区”目标，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以人为本、全面防控，依法治理、立足长效，分类应对、突出重点”的原则，牢牢守住校园安全底线，针对校园安全的薄弱环节，查漏洞、补短板，及时化解各类风险隐患，营造更加平安、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

二、总体目标

区教育局各职能科室协作配合，对全区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开展一次为期四个月的集中排查整治，全面消除可能对校园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类风险隐患，着力形成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防力量配备到位、物防技防设施先进、保障机制完善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格局，切实维护师生健康、校园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校园安全事件。

三、组织领导

区教育局成立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工委书记恽敏霞、局长何美龙任组长，党工委副书记李光华、副局长马秀明、副局长王维刚、副局长孔德新、副局长潘蓓蕾、三级调研员朱军、三级调研员刘兆利任副组长，由督导室、办公室、党群科、人事科、信访办、普教一科、普教二科、学前科、法制科、职业和终身教育科、安全管理中心、教育基建装备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任组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三级调研员朱军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管理中心。

四、工作安排

从3月份到6月份，在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各学校”）开展为期四个月的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主要分为集中排查、专项整治、总结评估等3个阶段，后附《闵行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流程图》（附件1）。

**（一）集中排查阶段（2022年3月1日—3月31日）**

采取学校自查与部门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集中自查，3月20日前，各学校填写《闵行区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附件2），将排查结果、整改计划、完成时限分别报对应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填写《闵行区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清单》（附件3）并汇总至局安全管理中心。

对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号）的规范要求，结合2021年本区部分涉校案事件所暴露出的问题，重点对以下10个方面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具体分工如下。

**1.校园安全管理机制方面**

任务分工：

学校切实承担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主体职责，在上级部门指导下，依法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特别是在校园隐患排查、应急处置、舆情管控、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与处置干预等方面要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始终保持校园安全稳定。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法制科、安全管理中心

**2.校园消防安全、危化品管理方面**

任务分工：

①以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教室、图书馆、会议室等人群集中场所为重点，对校园电动自行车、疏散设施、消防安全出口、不当障碍物、公共场所应急照明、应急广播、消防器材等设备进行检查。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安全管理中心

配合部门：教育基建装备资产管理中心

➁严格规范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各校园限时完成电缆、电路和电器设施整改，杜绝私拉电线、随意改造插座、集中使用伪劣电器等情况发生。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安全管理中心、教育基建装备资产管理中心

➂进一步加强危化品废弃物处置、易制毒和易制爆化学试剂使用和管理。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普教二科

④化学实验室硬件安全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安全管理中心、教育基建装备资产管理中心

**3.校园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方面**

任务分工：

①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持续深化巩固“食品安全进校园”“明厨亮灶”等工作，确保消除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营造文明、健康、整洁的校园就餐环境。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安全管理中心

➁确保“阳光午餐学校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上线率达到100%，实现原料信息、供应商、基地三级追溯清晰。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普教一科、安全管理中心

➂各校供餐单位遴选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关于修订<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闵教规字〔2020〕1号）规范操作。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安全管理中心、教育基建装备资产管理中心

④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疑似）公共卫生事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共同做好处置。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普教一科（中小学）、学前科（幼儿园）

配合部门：办公室、法制科、信访办

**4.师生心理健康和校园欺凌方面**

任务分工：

①坚持对老师、学生关心关爱，动态掌握老师、学生心理状况，健全心理档案和底数清单，心理测评、分类帮扶、心理疏导等制度落实到位。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人事科（教师）、普教一科（学生）

配合部门：学前科、法制科、职业和终身教育科

➁要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有效制止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工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探索由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民警实施训诫制度。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法制科

配合部门：普教一科、学前科、信访办、职业和终身教育科

➂完善专门学校建设，发挥对严重不良学生的评估、入学及教育转化工作。

责任主体：启德学校

责任部门：法制科

④学校可根据实际需求，引入青少年社工，通过生命健康权教育和行为矫治等预防措施，做好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控。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法制科、普教一科

**5.校园安全教育方面**

任务分工：

①保持安全教育老师队伍稳定，区教育学院至少确定1名公共安全教育专职教研员，学校至少1名公共安全教育专（兼）职教师，定期开展公共安全教育教研活动。

责任主体：区教育学院、各学校

责任部门：普教二科、法制科、安全管理中心

➁提高校内公共安全体验场馆和教室资源利用率，将其列为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内容。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普教二科、人事科、安全管理中心

➂根据各学段学生的特点、认知和法律行为能力，完善学校安全教育的内容和方式，将安全知识作为校长、老师培训的必备内容。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普教二科、法制科、人事科、党群科、安全管理中心

④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护、自救、防灾、逃生能力。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普教一科、普教二科、学前科、安全管理中心

**6.校园应急处置方面**

任务分工：

①完善个人暴力犯罪预防发现和现场处置等应急处置预案。在属地公安机关指导下，定期组织学校保安员等相关人员，开展防暴盾牌、塑胶短警棍等装备使用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确保装备使用熟练、应急处置有效得当。

责任主体：安全管理中心

配合单位：各学校

➁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及时正面发声、回应关切。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办公室、信访办、普教一科、普教二科、学前科、法制科、安全管理中心

**7.校园封闭管理方面**

任务分工：

学校围墙安装周界入侵报警系统，不定时检查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周界报警系统24时设防。学生在校期间，严格实行“在学校非上、放学时段校门锁闭”封闭式管理。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即“外来人员一律由教职工带入校园并逐一登记；闲散可疑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校园；无关车辆一律禁止进入校园；上学、放学时段一律安排教师和保安员在门口护送”。健全外来人员、车辆登记以及学生、幼儿接送等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设立台账。严防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安全管理中心

**8.校园保安员配备方面**

任务分工：

学校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规定，聘用专业保安服务公司提供的保安员。白天学生在校期间，每个门岗至少配备2名保安员在岗值勤；夜间无寄宿学生的学校至少配备1名保安员值勤；寄宿制学校夜间至少按照普通学校标准的双倍配置保安员，开展日常守护、巡逻、护校等工作。小学、幼儿园在上学、放学高峰时段，要在“一门两保安”的基础上，叠加聘请2名保安员协同守护。对保安落实入职安全教育培训与法律道德培训，强化入职审查的力度。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安全管理中心

**9.校园技防、物防设施配备方面**

任务分工：

100%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知晓设备位置并掌握使用技能，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配备必要的安保警械，确保保安在上学、下学时段持械上岗。按照有关规定，在化学实验室、危化品贮存室安装必要的技防、物防设施（如视频监控、入侵报警装置、防盗安全门、防盗保险柜等）。在学校出入口、食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的定期维护和管理使用，确保图像保存时间不少于30日且回放图像清晰。逐步实现区教育局安全中心与区公安分局的信息共享。

责任主体：各学校

责任部门：安全管理中心

**10.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方面**

任务分工：

探索将学校周边200米划为学生安全区域，开展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学校周边重点人员的滚动排查。加大对校园周边200米内网吧、KTV、游戏机房等场所清理整治；加大对校园周边“涉黄涉赌涉毒”场所打击整治，推动存量场所业态转变；规范学校周边交通秩序，因地制宜设置家长接送、等待区域，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安排交通协管员维护交通秩序。

责任主体：法制科

配合单位：各学校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2年4月1日—5月31日）**

实行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周报机制，局机关各责任部门按照整改落实计划，每周将工作推进情况汇总到局安全管理中心。

1.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隐患，由各责任部门督促各校做好整改工作；

2.对于涉及范围较广、难以明确整改责任部门的风险隐患，由局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召开专题协调会，明确具体落实部门。

3.整改工作结束后，各责任部门将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隐患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2年6月1日—6月30日）**

局机关各责任部门于6月10日前将风险隐患整改情况反馈至局安全管理中心，原则上分为三类情况：（1）风险隐患已化解；（2）风险隐患正在化解中，可明确完成时限；（3）化解难度较大，难以短期内化解。局安全管理中心对照《闵行区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清单》（附件3）做好汇总梳理、归档留存，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局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1.对于“风险隐患已化解”“风险隐患正在化解中，可明确完成时限”的风险隐患，局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机关责任部门按比例予以抽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敷衍了事的，将予以通报追责。

2.对“化解难度较大，难以短期内化解”的风险隐患，由局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召集开展专题研商，并提请区领导实地督导调研。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是落实全区“促发展、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2022年“平安闵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点工作之一，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树立安全重于泰山的思想，找准薄弱环节，迅速行动、拉网排查，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切实解决问题，提升整治成效。

**（二）协同配合，抓好统筹推进。**各学校要严格对照标准，全面排查问题，确保不留死角；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心协力，协同配合，全面消除影响校园安全的各类风险隐患，优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

**（三）建章立制，注重科学长效。**要善于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做法和经验，探索从体制机制上解决校园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加强和完善本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为广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安全的校园环境。

附件：1.《闵行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流程图》

2.《闵行区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

3.《闵行区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4.《闵行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周报（模板）》